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沛风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其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回盛”）增加注册资本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湖北回盛以资本公积金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其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